

復審人 林志鴻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755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及妨害自由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7 月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新竹監獄 112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2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755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新增入監迄今執行 156 日換算即 5 月，與已執行 2 年 7 月加總為 3 年，已符假釋要件 3 年；縱以日數計算，入監迄今執行 156 日，已執行 940 日，加總為 1096 日，亦超過假釋要件 1095 日；且家中上有父母，下有未成年妹妹須扶養照顧，懇請准予維持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

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3項規定「第1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新竹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假釋期滿2年7月與新增入監執行149日，合計已執2年11月29日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為累犯，3年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新竹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新增入監迄今執行156日換算即5月，與已執行2年7月加總為3年，已符假釋要件3年；縱以日數計算，入監迄今執行156日，已執行940日，加總為1096日，亦超過假釋要件1095日」之部分，按復審人歷監資料簡表所載，自復審人112年3月23日入監起，計算至原處分作成之112年8月18日止，共執行149日，所訴新增入監執行為156日等情，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家中上有父母，下有未成年妹妹須扶養照顧，懇請准予維持假釋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作成，所訴與相關規定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